

证券代码:002081 证券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25-034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25年7月11日(星期五)下午14:30在公司营销中心一楼会议室召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中,董事张新宏、张思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董事朱雪珍因出差委派崔恒担任表决权代理人并签署相关文件。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张新宏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新宏先生通过视频会议方式主持,董事王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中,董事张新宏、唐英杰先生因出差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会议,董事王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中,董事张新宏、唐英杰先生因出差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分别委托董事李超配合先生、施国平先生代为出席并签署相关文件。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的授权代表共344人,代表股份1,382,418,8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061%。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的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1,306,175,3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190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41人,代表股份76,237,5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711%。

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的授权代表共341人,代表股份76,237,5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711%)。

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的授权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53,192,8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863%;反对28,932,1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29%;弃权28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717,5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6724%;反对28,932,1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9500%;弃权28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76%。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关于修订〈制定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52,884,0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640%;反对29,004,8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81%;弃权32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6,708,1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2673%;反对29,004,8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0454%;弃权32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73%。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02《董监事会规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52,753,3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545%;反对29,004,8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81%;弃权32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6,633,3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1683%;反对29,073,7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031%;弃权53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6,633,3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1683%;反对29,073,7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031%;弃权53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2%。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03《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52,808,5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585%;反对29,073,7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031%;弃权53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6,580,3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0045%;反对29,076,5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1393%;弃权53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1%。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04《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52,683,6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495%;反对29,076,5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033%;弃权53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6,509,5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0045%;反对29,098,3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1679%;弃权53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8%。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05《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52,784,8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568%;反对29,098,3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049%;弃权52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6,633,2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1683%;反对29,073,7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031%;弃权53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9%。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06《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78,837,2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13%;反对3,055,4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10%;弃权520,1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2,661,9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099%;反对3,055,4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078%;弃权520,1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2%。

本议案适用于累积投票制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张新宏先生、朱先生、杨恒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3.01选举张新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72,475,8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6,300,5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9657%。
表决结果当选。

3.02选举朱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72,552,5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6,377,2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0663%。
表决结果当选。

4.审议《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该议案适用于累积投票制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朱雪珍女士、殷新宏先生、杨恒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能力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4.01选举朱雪珍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72,467,0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6,303,0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9716%。
表决结果当选。

4.02选举殷新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72,467,0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6,303,0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9541%。
表决结果当选。

4.03选举杨恒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73,735,4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7,560,1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6180%。
表决结果当选。

4.04选举独立董事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72,467,0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6,303,0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9541%。
表决结果当选。

4.05选举殷新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73,735,4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7,560,1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6180%。
表决结果当选。

4.06选举独立董事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72,467,0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6,303,0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9541%。
表决结果当选。

4.07选举杨恒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73,735,4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7,560,1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6180%。
表决结果当选。

4.08选举独立董事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72,467,0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6,303,0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9541%。
表决结果当选。

4.09选举殷新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73,735,4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7,560,1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6180%。
表决结果当选。

4.10选举杨恒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73,735,4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7,560,1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6180%。
表决结果当选。

4.11选举独立董事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72,467,0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6,303,0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9541%。
表决结果当选。

4.12选举殷新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73,735,4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23%。